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 自願公告

### 與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併營運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第七大道」）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進行戰略合作，旨在促進雙方在遊戲行業的共同發展。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五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第七大道同意雙方將利用各自的資源開展下列各方面的合作（「戰略合作」）：

#### (1) 發行及運營遊戲的獨家優先合作權

若第七大道及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第七大道控制或與第七大道共同控制的實體（統稱「集團第七大道」）決定不自行發行和運營而委託第三方進行發行和運營自有遊戲，則在同等商業條件下（包括有關授予的權利、授權金、授權期限、付款及收益分成安排），本公司對該等遊戲在全球範圍的發行和運營享有獨家優先合作權。

## (2) 與遊戲知識產權相關的優先權

若集團第七大道擬(i)將其任何自有遊戲的任何商標權及／或著作權（「**遊戲知識產權**」）出售或轉讓給集團第七大道外的第三方，或(ii)將遊戲知識產權永久或超過5年地向集團第七大道外的第三方進行獨佔性整體授權，則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對該等遊戲知識產權享有優先購買或接受授權的權利。

若集團第七大道擬授權第三方根據任何遊戲知識產權創作或製作文學、動漫、電影及遊戲，則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享有優先合作權。

## (3) 傳奇世界、神曲及彈彈堂等IP改編遊戲的合作

本公司與第七大道同意加強合作，以開發及發行更多傳奇世界、神曲及彈彈堂等IP改編遊戲。就集團第七大道所開發的基於該等IP改編的遊戲產品，本公司應享有上文(1)段所披露的獨家優先合作權。

## (4) 海外遊戲發行及運營的合作

第七大道已同意利用其於海外市場的豐富經驗及資源（如其龐大的用戶群體及遊戲本地化人才），在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發行及運營的遊戲。

## (5) 遊戲雲及雲遊戲的合作

本公司與第七大道已同意不時分享與遊戲雲及雲遊戲相關的信息及資源，以發掘任何潛在合作機會。若集團第七大道未來建立及運營遊戲雲，並向集團第七大道外的第三方提供數據中心及遊戲雲業務，其已同意在同等商業條件給本公司以最惠待遇。

## 進行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第七大道是中國一家領先、覆蓋全球的線上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而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IP遊戲運營商及發行商，主要聚焦於與著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的IP。戰略合作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第七大道在遊戲開發及發行方面的資源及專業知識，豐富本公司的遊戲種類及IP儲備，在海外市場增加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另一方面，第七大道亦將受益於本公司在遊戲行業的地位及資源，推廣其遊戲並進一步鞏固其市場覆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遊戲開發及投資業務。

第七大道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97）。第七大道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線上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業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第七大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戰略合作的實施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及／或其聯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戰略合作下任何具體項目有關的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及第七大道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推動戰略合作。倘戰略合作下任何具體項目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根據一切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肖健  
董事長

香港  
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雲濤先生及唐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